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采购方拟对 2020/2021 榨季甘蔗滤泥、锅炉灰渣、甘蔗夹渣物、生化污泥（以下简称“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范围及处置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2020/2021 榨季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

1.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数量及要求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年估算产生量（吨） （具体以采购方实际产生量为准）	要求
1	甘蔗滤泥	37960	1、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固废处理能力，能对甘蔗滤泥、锅炉灰渣、甘蔗夹杂物、生化污泥进行运输、储存及综合利用等无害化，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2、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能储存 5000-10000m ³ 的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以备临时堆放，堆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法规要求。 3、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完善固废管理体制及应急预案等。环保“三同时”手续齐全。 4、供应商应该具有相应的货运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等。 5、更多具体处置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2	锅炉灰渣	13250	
3	甘蔗夹渣物	4771	
4	生化污泥	15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具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 供应商必须具备接收、运输、存放、处置本公告一般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一、固废转移、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二、处置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处置记录，以备环保部门检查。三、处置单位应完善运输、处置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四、临时堆放及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2.3 必须具有至少一项相关固体废物处置的业绩，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发现有虚假的，采购方有权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被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被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帐户（备注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建行区分行营业部

户 名：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账 号：45001594151050504339

3.2 供应商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成交供应商还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补缴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3.5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收到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5.3 以上文件必须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9日下午16:00时前。

5.5 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东亚糖业采购部莫瑞岚（女士），电话：0771-5529733。

5.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5.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6.1 开启响应文件方式：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监督下开启（信封密封完好）。

6.2 主要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6.3 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6.4 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6.5 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6.6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6.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7.3 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或最高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与采购方预期价格差异较大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签订

8.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8.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四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九、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



请第三方处置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处置的人力、物力成本等），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 10 个工作日内拒绝按要求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供应商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十、其他

10.1 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2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莫瑞岚（女士），联系电话：0771-5529733。

十一、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十二、联系方式

东亚糖业采购部：莫瑞岚（女士）

联系电话：0771-5529733

电子邮件：moruilan@easugar.com

十三、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堆放场地的地理位置	
堆放场地面积（亩或平方米）	
处置方式（仅运输、填埋、或其他方式）	甘蔗滤泥： 锅炉灰渣： 甘蔗夹渣物： 生化污泥：
处置费用（元/吨） （数量按采购方实际榨蔗量计算， 不以一般固体废物数量计算）	
意向处置年限（年）	
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运输、服务、处置等等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报价已包含完成一般固体废物接收、运输、存放、处置等全部处置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装卸、场地、工具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批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采购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11
A
G
110

2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宁明县海渊镇

签订日期：

甲方：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 2020/2021 榨季生产顺利进行，就甘蔗滤泥、蔗渣灰、甘蔗夹渣物、生化污泥（以下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事宜，经甲方面向社会公开采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开、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 项目内容及合同期限

1、项目内容：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于甲方来说无再利用价值且此类物品无销售市场，还需另行请专人处置。基于环保考虑，甲方将本合同期限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处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固体废物。

2、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处置数量：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年估算产生量（吨）	备注
1	甘蔗滤泥	37960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质量以甲方工厂车间部门排出时现状为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实际数量以合同期限内甲方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2	锅炉灰渣	13250	
3	甘蔗夹渣物	4771	
4	生化污泥	1,500	

三 处置方式：

（结合报价的处置方式，双方协商后才能确定）

四、处置要求

1、乙方必须有能储存 5000-10000 方的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以备临时堆放，堆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法规要求。

2、乙方有完善的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和环保“三同时”材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

3、乙方须配备足够的运输车辆，及时接收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4、乙方在接收、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乙方不得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乙方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不得设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7、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乙方接收、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固体废物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其他要求。

五 项目金额及付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费单价：¥ 元/吨，已含【】%增值税，结算数量按甲方榨蔗量，不按实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即乙方每处置甲方榨一吨甘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实际数量是多少）的处置费用为¥ 元。乙方同意甲方榨蔗量以甲方《生产报表》为准。

2、甲方预计总榨蔗量 万吨，处置费用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 %增值税），不含税价总额预计¥ 元，实际结算时，每减少或增加壹吨榨蔗量，则相应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元（¥ 元）。

3、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每月应付处置费用=甲方当月实际榨蔗量× 元/吨。每月乙方处置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双方核对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甘蔗增产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在甲方付款日支付月处置费用，甲方当前付款日为每月【8、20】日，如有调整，以甲方实际付款日为准。甲方验收不合格或未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处置费用直至付款条件满足。

4、若开具运输类发票，则按滤泥的运输费用开具，滤泥数量按甲方生产化验系统当月滤泥台帐数量计，运输单价=应付运费÷当月滤泥台帐数量。

六 验收条款：

甲方生产部、安全环保办、驻厂监察部、农务部等按各自部门职能对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随时随机抽检，每月统一出具验收报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标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条款执行。

七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即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交至如



下账户：

户名：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594151050504339

八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存放、处置等各环节进行环保监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整改。
- 3、甲方有权保留一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该部分固体废物进行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具体数量及处置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执行。

九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 2、乙方保证具备接收、运输、存放、处置本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 3、乙方有义务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送出甲方工厂并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 4、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确保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存放、处置等各环节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政府环保部门及甲方的环保监管。
- 5、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 6、甲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地配备的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如乙方不修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修理由乙方负责赔偿。
- 7、乙方为完成处置工作所配备的运输车辆、人员、使用工具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提供任何工具和车辆，如乙方因应急需要甲方提供铲车或推土机帮助的，乙方需要参照当时崇左市或南宁市政府部门的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在使用前支付给甲方车辆使用费。
- 8、乙方负责保管用于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车辆、设备、设施等，如在处置过程中车辆、设备、设施等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9、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必须交纳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安装 GPS 定位，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安全环保办备案。
- 10、乙方应依法为乙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负责教育自己的工作人 员要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规则并对其安全负责。



11、乙方应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车现场为自己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饮用水、急救箱，急救箱内放置法定要求的物品。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处置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5、乙方不得因甲方工厂搬迁或提货地点变更等原因提出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16、乙方每月1号须提供上一个月的运输台账给甲方（包括货物名称、货物重量或体积、运输车牌号、运输日期、运输地点等）

十 环保管理

乙方应当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当地政府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本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存放、处置：

1、甲方开榨和炼糖生产期间，乙方必须每天24小时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负责把甲方每天生产出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时运到乙方生物有机肥生产基地处置，乙方不得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甲方厂内及甲方所租用的场地内，也不得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冲入下水道。

2、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无环保隐患，并远离居民居住地及学校、河流，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如发现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堆放、处置等各环节有环保问题的，应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用于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应符合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车辆容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定，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渗漏、防扬尘等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若乙方造成环保问题或者遗留有环保隐患，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合同期间（榨季生产期及榨季结束后），要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的污染防治，并配合甲方或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发现环保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按要求整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行政处罚、赔偿损失等），由乙方赔偿，费用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日常管理



2/6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和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司机要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和生产现场管理制度，上班时间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内随意窜岗走动，不得在现场打牌、吸烟和生火取暖，如乙方的人员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

2、乙方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必须按甲方工厂划定的区域停放和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并由乙方派人进行管理，不得乱停放和乱行驶，出现乱停放或乱行驶的，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

3、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作场地及周围由乙方负责清洁，乙方机动车辆运输、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中，从车上漏到厂区道路或公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马上清扫干净，如出现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作场地及周围有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及时清理的或从车上漏到厂区道路、公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及时清理的，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

4、如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和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司机有偷盗行为出现，乙方应立即返还被偷盗物品或赔偿被偷盗物品，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以 1000 元为起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甲方安全环保办进行日常监督，如乙方有上述第八条第 1-4 款任一情形的，由甲方安全环保办开具整改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留存给乙方，一份留存给甲方安全环保办），如有扣款情况，乙方应在当月到甲方财会部门缴清处罚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处置费用中扣除处罚款项。

6、乙方要建立合同约定期限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装运、堆放台帐（记录表格、台帐样板由甲方安全环保办提供），记录清楚，以备甲方或环保部门核查，榨季期结束后交由甲方保存。

7、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到当地劳动和安全生产监察部门依法办理有关用工手续，所聘用人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合格的就业人员，与所聘用的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乙方聘用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不享受甲方员工所享有的一切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待遇。

8、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损害赔偿等费用负全责，当乙方人员出现工伤或人身损害赔偿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设备事故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甲方对承包商进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评审，按评审要求向甲方提供所聘用人员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考勤/工资/福利等涉及社会责任评审方面的资料/记录。

10、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各项日常培训、管理工作。乙方进场前需组织人员到甲方安全环保办进行一次安全管理培训，并签订安全协议。



11、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乙方车辆要在车头设置标牌，以便于甲方识别管理。

十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所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甲方有权不予退回，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通知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累计超过2次不整改或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不按时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将本合同处置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因乙方经营不善、失去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资质或能力等原因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收到甲方的处罚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处罚通知单上的罚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罚款总额0.5%的违约金。

7、乙方未及时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运走的，乙方应向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未及时装运、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聘请第三方来处置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停产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累计迟延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次或3次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乙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拒不按甲方或有关部门整改要求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整改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整改过程中，发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权转移、减损、灭失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接收、运输、存放、处置本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规范导致的相关环保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环保局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



2024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如仍出现环保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11、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等，甲方均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处置费用中直接扣除。

12、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将本合同所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差价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纠纷和实现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十三 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5529733】，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23 楼】，邮编：【530028】。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 】，传真：【0771-5529733】，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moruilan@easugar.com】。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时终止。

十六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别提示：本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的约束力。甲方已提醒乙方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确认已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甲方：（盖章）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 1400 6195 43068J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